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如下：

- 一、教授：8小時
- 二、副教授：9小時
- 三、助理教授：10小時
- 四、講師：11小時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鐘點時數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超授時數除別有規定外，校內外合計每週以4小時為限。

第3條 專任教師擔任下列課程之時數，不計入超授時數之核算：

- 一、學生專題及碩士論文之指導。
- 二、每週不固定時間之課程。
- 三、推廣教育課程。
- 四、其他簽請校長專案核定之課程。

第4條 專任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次學期補足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不足者，提送各級教評會討論續/轉聘事宜。

第5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任課，每週時數最多不得超過8小時。兼任教師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者，每學期發予4.5個月鐘點費。

第6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照規定申請減授如下：

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轉

1. 為減輕本校教師執行產學計畫之教學負荷，教師於公告受理申請減授鐘點之前、後一學年度期間主持產學型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其他單位委託之產學合作案、委訓案，需編列管理費)與技轉金併計後累計總金額達新台幣30萬元以上且未滿50萬元者，於申請減授之次學年度得選擇1學期每週減授1小時；累計總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於申請減授之次學年度得選擇1學期每週減授2小時或2學期每週減授1小時。
2. 每件計畫案或技轉案僅限申請減授1次。
3. 教師申請認列之計畫案或技轉案若合作單位未依照合約完成經費付款或未完成結案者，該教師需於減授鐘點學期後1年內補回所減授之鐘點數。

二、若教師產假或陪產假於學期間，可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准該學期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三、經核定進修博士學位或第二專長之教師，選擇減授基本鐘點者，其獎勵為減授基本鐘點2小時。

四、其他在教學與服務貢獻卓著經校長核定者。

專任教師依本條各項規定減授時數者，每週仍需實質教授一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

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結果列為未通過者，下一學年不得提出申請減授時數。

第7條 教師有特殊開課情況，得調整鐘點費如下：

一、授課學生人數，如超過70人，每超過1人，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

二、經申請核可之全英語課程，該課程鐘點費以1.5倍計算。

三、專班（雙軌、產攜等）之專題、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依照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四、其他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

第8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